



## 致委托经许可的废弃物处理企业处理废弃物的经营者

在经营住宅住宿(民泊)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应当与家庭生活垃圾分开,并作为**事业类垃圾**,由住宅住宿经营者承担责任并依法妥善处理。

如委托经许可的废弃物处理企业处理,请遵守垃圾分类及排出规定等相关要求,防止因垃圾散落或恶臭等问题引发邻里纠纷,切实维护地区生活环境。

### 1 请遵守《废弃物处理法》

《废弃物处理法》规定,事业类垃圾应当区分为产业废弃物和一般废弃物,并须妥善保管和处理,防止污水、恶臭等向外部泄漏。

关于垃圾处理,产业废弃物应当委托经东京都知事许可的废弃物处理企业,而一般废弃物应当委托经足立区区长许可的废弃物处理企业进行收集、运输及处置。

※ 关于垃圾分类及委托处理的要点,请参阅背面说明。

### 2 请向住宿者充分告知垃圾分类等事项

请在住宿者易于看到的位置张贴垃圾分类方法等说明,让住宿者明确垃圾分类要求。

此外,设施管理者在将垃圾交给许可企业之前,请务必再次确认垃圾的分类状态是否正确。

### 3 请在委托时注意收集时间安排

垃圾收集过程中,清运车辆可能产生较大噪音,有可能引发邻里纠纷。

在将住宅区内住宿设施的垃圾收集工作委托给许可企业时,请附加条件,避免在深夜或清晨进行收集,以维护周边生活环境。

### 4 关于《废弃物处理法》的处罚规定

《废弃物处理法》的处罚规定与其他法律相比极为严厉。此外,非法倾倒废弃物等行为,不仅对实施该行为的个人追究责任,其所属法人也可能被科处罚金刑(两罚制规定:最高可处3亿日元以下罚金)。

即使已将废弃物处理委托给许可企业,经营者仍须通过废弃物管理联单等方式,确认废弃物是否已被最终妥善处理。

#### 【《废弃物处理法》的主要处罚】

违反事项	处罚
非法倾倒、非法焚烧废弃物 (如将废塑料送入清扫工场,可能被认定为非法倾倒,请务必严格分类。)	【法律第25条】 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000万日元以下罚金,或并罚
违反禁止委托无许可企业的规定	
违反措置命令(未遵从措置命令)	
违反废弃物处理及保管标准相关的改善命令(未遵从改善命令)	【法律第26条】 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300万日元以下罚金,或并罚
违反委托基准(合同未记载必要事项、未附许可证复印件等)	
未交付、未记载或虚假记载废弃物管理联单	【法律第27条之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00万日元以下罚金
违反废弃物管理联单保存义务	
违反未领取废弃物管理联单时的适正措置命令	
违反报告征收规定、拒绝或妨碍现场检查	【法律第30条】30万日元以下罚金

扫码了解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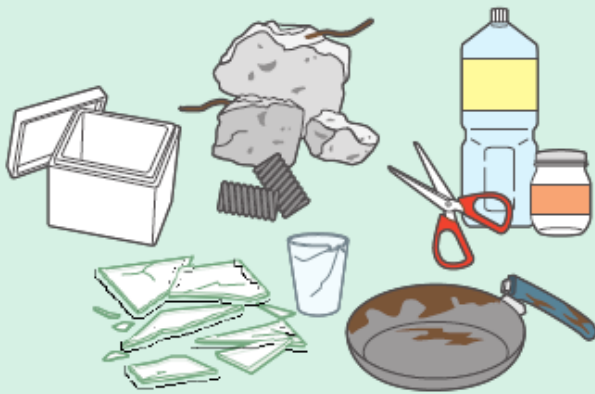


# 委托经许可的废弃物处理企业的方法

## 请将废弃物区分为产业废弃物和一般废弃物

※ 请注意，这与家庭垃圾的分类方法不同。具体分类方式，请咨询拟委托的许可企业。

### 产业废弃物



发泡聚苯乙烯制品、塑料类、金属类、玻璃类等

### 一般废弃物



厨余垃圾、废纸类、废木材类、废纤维类等  
产业废弃物以外的废弃物

## 委托处理的要点

请将产业废弃物的处理委托给经东京都许可的产业废弃物处理企业。

产业废弃物在“收集运输”和“处置”两个环节，必须分别与许可企业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合同中须依照法律规定，载明垃圾种类、预计数量、处理费用、禁止转委托等必要事项。

查找废弃物  
处理企业



请将一般废弃物的处理委托给经足立区许可的一般废弃物处理企业。

支付给许可企业的废弃物处理手续费设有上限，为每公斤 46 日元。请勿向受托的许可企业支付超过该上限的费用。

为明确废弃物的处  
理责任，一般废弃物也  
建议签订书面合同。

查找废弃物  
处理企业



## 废弃物管理联单

无论排出量多少，如将产业废弃物委托给许可企业处理，经营者须自行制作产业废弃物管理联单，并交给受托企业。

请务必确认废弃物是否按照适正流程得到妥善处理。

在下列情况下，应制作一般废弃物管理联单，并提交至搬入设施。

- ① 将一般废弃物以日均 100 公斤（每月 3 吨）以上的数量搬入清扫工场等设施时
- ② 临时将一般废弃物搬入清扫工场等设施时

废弃物管理联单须保存 5 年